

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申請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報名費
印領清冊

補助事由(擇一)：

- 全民英檢(GEPT)「聽讀說寫」中高級複試通過
 多益測驗(TOEIC) 聽力400分及閱讀 385分通過
 托福紙筆測驗(TOEFL ITP) 聽力文法閱讀總分543分通過

成績：

證書或成績單發布之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 月 日(110年12月3日前)

服務單位： 國小/國中 姓名：

職別(擇一)： 非英語科教師(英語科教學年資為0年) 英語科教師

身份證字號： 手機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銀行名： 帳號：

報名費用(不含資料處理之相關手續費用)： 元整

申請人簽章：

檢附文件：敬請於110年12月3日前，郵寄至臺北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徐曼榕老師，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2號(幸安國小)。

1. 英檢合格證書(或成績證明)影本。(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由教師本人簽章)。
2. 繳費收據正本。
3. 印領清冊(上列表格)。